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高平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一般 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》的 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，促进执法的公正文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高平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。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10月22日

(主动公开)

高平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
1	城市管理集中处罚权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	<p>符合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权执行办法》中规定的较轻情形。</p> <p>1.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。</p> <p>2.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</p> <p>3.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</p> <p>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1. 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</p> <p>2. 《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权执行办法》</p> 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</p> <p>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p> <p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</p> <p>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
《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的，从轻处罚。			

高平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
1	城市管理集中处罚权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2.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3.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《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的，减轻处罚。			